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組(一般生)	25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固態組(一般生)	25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26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	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電波組(一般生)	20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 (1)各組一般生:限電機系及理、工、醫、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
- (2)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限電機系及理、工、醫、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曾具醫學相關工作經驗, 且該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至114年8月31日止)。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 ※報考在職生組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點的文件:
-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 (1)應屆畢業生應附本人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表(請系所或校教務相關單位蓋戳章)。
- (2)自傳暨讀書計畫。
- (3)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論文等,須加附合著人證明(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註明作者貢獻度百分比並須指導老師簽名。
- (4)電子組考生須加附考生 IC 設計課程成績表(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 (5)原就讀學校教師線上推薦信2封(在職生得為現職服務機構推薦信)。

其他規定:

- 1. 本系碩士班分為電子組、固態組、系統與生醫組、電波組等四組,請擇一報考。
-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的 1/2,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的 1/2(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 3.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 口試日期: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口試報到地點:工程二館電機系一樓大廳。

放榜梯次:第1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8、34567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